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、微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[2006]175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[2008]171号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、技术和业务人才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

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[2006]175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[2008]171 号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可以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明确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、实施程序、特殊情形处理等各项内容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（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。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24日